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1 号文《关于核准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5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7,9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7,270,7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00,679,300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2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8,000,007.6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8,000,007.6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622,310.78 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679,292.38 元，尚未转出的已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13,760,007.62 元，利息收入 183,010.7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关联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置换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320766626305	活期	26,525,697.89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328566623530	活期	53,571.81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337666622957	活期	43,041.08
合计			26,622,310.78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7,4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24,848.20	8,667.93	6,123.62	6,123.62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9,357.45	7,000.00	7,778.37	7,000.00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406.05	4,400.00	4,300.38	4,300.38
合计	38,611.70	20,067.93	18,202.36	17,42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17,424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银行保本型产品，以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78 号鉴证报告，其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7 年 11 月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朗新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朗新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朗新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彭 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679,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000,007.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000,007.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¹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否	86,679,300.00	86,679,300.00	21,625,078.44	74,000,007.62	85.37	不适用	注释 1	不适用	否
2.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2,845,944.65	70,00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	注释 1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否	44,000,000.00	44,000,000.00	9,305,643.48	44,00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	注释 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679,300.00	200,679,300.00	33,776,666.57	188,000,007.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年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¹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进行预测及披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202.36 万元。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7,424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0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银行保本型产品，以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活期账户 320766626305 中，将继续用于“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或根据上述董事会议案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 1：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披露，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未单独进行财务评价。因此，该项目也无承诺效益，本报告也无将

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作出对比。